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6)



2017 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5,655,612	5,183,824	
利息支出		(1,762,790)	(1,546,305)	
淨利息收入	4	3,892,822	3,637,519	7.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28,752	1,064,41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76,345)	(228,49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1,052,407	835,917	25.9
淨買賣收入	6	111,974	179,831	
其他營運收入	7	75,245	67,202	
營運收入		5,132,448	4,720,469	8.7
營運支出	8	(2,512,928)	(2,399,445)	4.7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2,619,520	2,321,024	12.9
貸款減值虧損	9	(270,882)	(563,567)	(51.9)
扣除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前 之營運溢利		2,348,638	1,757,457	33.6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006)	(3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36,643	13,46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280,312	54,502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0	(815,00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28,449	602,7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2,485	18,593	
除稅前溢利		2,600,521	2,446,501	6.3
稅項	11	(414,318)	(301,043)	
年度溢利		2,186,203	2,145,458	1.9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虧損		33	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86,236	2,145,491	1.9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154,423	140,326	
擬派末期股息/已派末期股息		435,287	392,988	
		589,710	533,314	
每股盈利				
基本	12	HK\$1.56	HK\$1.53	
攤薄	12	HK\$1.56	HK\$1.53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7 年	2016 年
年度溢利	<u>2,186,203</u>	<u>2,145,45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行產		
源自重新分類行產為投資物業之儲備	<u>-</u>	<u>29,927</u>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164,350	317,719
公平值收益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280,312)	(54,502)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遞延稅項	1,874	(47,455)
	<u>(114,088)</u>	<u>215,762</u>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385,151</u>	<u>(361,896)</u>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71,063</u>	<u>(116,207)</u>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457,266</u>	<u>2,029,251</u>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33)	(33)
本公司股東	<u>2,457,299</u>	<u>2,029,284</u>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457,266</u>	<u>2,029,251</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7,344,554	15,058,787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1,856,241	8,430,854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3	8,837,554	8,871,844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700,105	279,056
衍生金融工具	14	897,967	1,177,32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5	126,747,484	120,096,205
可供出售證券	16	38,223,264	32,739,236
持至到期證券	17	6,233,704	10,223,840
聯營公司投資		4,134,651	4,253,39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1,157	75,412
商譽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58,252	58,640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053,557	2,098,846
投資物業		1,179,440	964,447
即期稅項資產		137	2,791
遞延稅項資產		81,492	68,286
資產合計		219,241,249	205,210,649
負債			
銀行存款		2,277,391	2,318,203
衍生金融工具	14	682,784	1,343,418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8,668,508	7,748,887
客戶存款		162,459,535	153,862,973
已發行的存款證		7,183,706	6,559,976
後償債務		5,487,366	7,146,163
其他賬目及預提	18	6,059,987	2,972,623
即期稅項負債		453,597	160,096
遞延稅項負債		89,751	91,741
負債合計		193,362,625	182,204,080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15,318	15,3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873,813	6,869,593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8,090,906	16,121,625
股東資金	19	24,964,719	22,991,218
額外權益性工具		898,587	-
權益合計		25,878,624	23,006,569
權益及負債合計		219,241,249	205,210,649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載於本業績通告之資料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2018年3月21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列所敘述外，編製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
- 披露措施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確認於本年度期間及過往任何年度期間之數額並無任何影響及不會對未來年度期間有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披露源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一些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新準則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論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撤銷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影響。

（i）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評估現時按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維持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現時於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中持有及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為38,100,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投資，本集團認為其中總額為4,600,000,000港元之投資符合以按攤餘成本及追溯基準分類。故此，投資重估儲備內就該等投資之重估虧損42,600,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回撥7,000,000港元將須於2018年1月1日註銷。就餘下總額為33,500,000,000港元之投資，本集團認為其符合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條件及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將無改變。

就本集團現時於可供出售類別中持有及賬面值總額為136,300,000港元之權益性證券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期間本集團計劃選取指定所有該等投資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此選擇將引致會計政策變更，出售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性投資之變現損益將不能於出售時轉移至損益賬，而將會經調整稅務影響後直接從投資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盈利。在2017年內，就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而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等收益為252,000,000港元。

由於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及本集團並無該等負債，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任何影響。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撤銷確認規定並無改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 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的確認前將不再需要損失事件發生。而是實體須根據金融資產之信貸表現、環境及前景之變更，確認及計量12個月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賬、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預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令信貸虧損更早被確認。

根據最新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倘若於2017年12月31日已採納新減值規定，相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該日期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撥備將會增加大約80%。為此，本集團對2018年1月1日之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將會作出約530,000,000港元之調整及約90,000,000港元之相關遞延稅項回撥，或約440,000,000港元之淨提撥。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新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方式更緊密聯繫。一般來說，由於準則引入原則之方法，更多對沖關係將會符合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評估現時之對沖關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符合資格作持續對沖及因此預期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iv)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引入更多披露規定及呈列變更。預期該等將改變本集團就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於2018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 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收入之確認頒佈新準則。其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確認收入之原則乃建基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該準則容許一個全面性追溯或部份性追溯方式之採納。

本集團已評估該新準則之影響及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計劃以應用部份性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代表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會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內及比較數額將不會重列。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間之差別已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該租賃項目之權利）及一項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會被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值租賃。部分承擔可能包括在例外之短期及低值租賃，而部分承擔可能與安排有關而不符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仍未確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將如何導致資產及未來償付負債之確認和其將會怎樣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並計劃應用簡易過渡方法及將不會重列首度採納前之年度比較數額。

沒有其他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會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及海外銀行業務分類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汽車貸款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修訂，以符合管理層在2017年檢視營業分項表現所採納內部機構對集團公司之間的存款分類職責之改變。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37,358	1,167,235	604,619	544,865	(61,255)	-	3,892,822
非利息收入／(支出)	835,271	190,153	(76,222)	137,343	154,077	(996)	1,239,626
營運收入	2,472,629	1,357,388	528,397	682,208	92,822	(996)	5,132,448
營運支出	(1,441,850)	(454,262)	(155,733)	(482,273)	20,194	996	(2,512,928)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 前之營運溢利	1,030,779	903,126	372,664	199,935	113,016	-	2,619,520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219,092)	(54,228)	-	2,438	-	-	(270,882)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 後之營運溢利	811,687	848,898	372,664	202,373	113,016	-	2,348,63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 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虧損)/ 收益	(36)	(302)	-	(658)	136,633	-	135,63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淨收益	-	-	100,677	33,337	146,298	-	280,312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虧損	-	-	-	(815,000)	-	-	(815,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業績	-	-	-	628,449	-	-	628,449
	-	-	-	-	22,485	-	22,485
除稅前溢利	811,651	848,596	473,341	48,501	418,432	-	2,600,521
稅項支出	(133,886)	(140,018)	(78,101)	(20,391)	(41,922)	-	(414,318)
除稅後溢利	677,765	708,578	395,240	28,110	376,510	-	2,186,2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946	14,405	6,358	39,470	41,009	-	170,18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7,248,470	58,264,178	76,464,789	36,485,129	5,559,622	(4,780,939)	219,241,249
分項負債	96,100,034	37,301,046	18,335,487	28,208,303	18,198,694	(4,780,939)	193,362,625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543,802	1,237,593	427,016	500,803	(71,695)	-	3,637,519
非利息收入/(支出)	630,589	179,277	87,058	116,491	70,535	(1,000)	1,082,950
營運收入/(虧損)	2,174,391	1,416,870	514,074	617,294	(1,160)	(1,000)	4,720,469
營運支出	(1,374,217)	(420,031)	(144,798)	(462,560)	1,161	1,000	(2,399,445)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前之 營運溢利	800,174	996,839	369,276	154,734	1	-	2,321,024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260,201)	(351,916)	-	48,550	-	-	(563,567)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後之 營運溢利	539,973	644,923	369,276	203,284	1	-	1,757,45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 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 淨(虧損)/收益	(104)	-	-	(186)	13,446	-	13,15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淨收益	-	-	13,219	-	41,283	-	54,502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02,793	-	-	602,7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18,593	-	18,593
除稅前溢利	539,869	644,923	382,495	805,891	73,323	-	2,446,501
稅項(支出)/回撥	(89,047)	(106,412)	(63,112)	(43,248)	776	-	(301,043)
除稅後溢利	450,822	538,511	319,383	762,643	74,099	-	2,145,4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704	13,148	5,949	35,822	40,072	-	159,69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6,561,760	54,664,156	69,352,142	35,258,558	3,916,571	(4,542,538)	205,210,649
分項負債	86,449,648	36,320,735	18,848,415	26,533,708	18,594,112	(4,542,538)	182,204,080

3. 營業分項報告（續）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運收入	4,679,517	453,927	(996)	5,132,448
除稅前溢利	2,311,312	289,209	-	2,600,52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201,648,869	20,890,338	(3,297,958)	219,241,249
負債合計	178,499,376	18,161,207	(3,297,958)	193,362,625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1,275	-	869,9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u>82,665,576</u>	<u>2,304,555</u>	<u>(111,234)</u>	<u>84,858,897</u>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運收入	4,296,065	425,304	(900)	4,720,469
除稅前溢利	2,226,389	220,112	-	2,446,50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187,933,454	19,602,001	(2,324,806)	205,210,649
負債合計	167,543,482	16,985,404	(2,324,806)	182,204,080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1,663	-	870,330
或然負債及承擔	<u>78,461,648</u>	<u>1,684,413</u>	<u>(112,006)</u>	<u>80,034,055</u>

4.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408,383	293,434
證券投資	1,008,713	810,12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4,238,516	4,080,265
	5,655,612	5,183,824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1,378,473	1,232,166
已發行的存款證	103,666	75,116
後償債務	238,612	226,842
其他	42,039	12,181
	1,762,790	1,546,305
利息收入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612,214	5,165,382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723,307	1,532,068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自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161,151	151,334
- 貿易融資	84,787	73,596
- 信用卡	339,119	295,806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125,207	81,749
- 保險銷售及其他	231,365	129,210
- 零售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	251,840	213,759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73,474	69,459
- 其他服務費	61,809	49,498
	1,328,752	1,064,41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255,163	208,835
- 已付其他費用	21,182	19,659
	276,345	228,494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6. 淨買賣收入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外匯買賣淨(虧損)/收益	(18,816)	79,69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	8,367	6,153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29,429	34,158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6,453	(1,424)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86,541	61,251
	111,974	179,831

7.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2,534	11,696
- 非上市投資	8,539	8,11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8,281	24,305
其他租金收入	13,474	12,227
其他	12,417	10,862
	75,245	67,202

8. 營運支出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		
-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581,115	1,467,856
-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之撥備提撥	21,295	5,083
- 退休金支出－界定供款計劃	96,854	91,391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 行產租金支出	183,096	180,448
- 其他	146,980	158,506
折舊	169,800	158,530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76,790	85,695
印刷、文具及郵費	48,471	44,9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8	1,165
核數師酬金	9,832	7,893
其他	178,307	197,976
	<u>2,512,928</u>	<u>2,399,445</u>

9. 貸款減值虧損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提撥／（回撥）		
- 貿易票據	5,328	5,677
- 客戶貸款	264,099	567,755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1,455	(9,865)
	<u>270,882</u>	<u>563,567</u>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提撥		
- 個別評估	91,066	239,346
- 綜合評估	179,816	324,221
	<u>270,882</u>	<u>563,567</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485,704	706,806
- 回撥	(151,710)	(88,644)
- 收回	(63,112)	(54,595)
	<u>270,882</u>	<u>563,567</u>

10.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自本集團於2007年初始投資重慶銀行，於重慶銀行之投資（「該投資」）已按聯營公司入賬，以本集團按應佔重慶銀行比例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呈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代表該投資的賬面值數目是按相等於該投資之成本，加上應佔重慶銀行之盈利，減去本集團已收股息，及調整外匯變動等。該投資之價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聯營公司投資」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該投資之價值須作定期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比對以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之重慶銀行可回收金額和該投資之賬面值。使用價值乃按照管理層估量之重慶銀行盈利和未來將派股息，及經考慮重慶銀行中期和長期之增長及資產淨值後之預期未來的或然脫手價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倘使用價值仍高於賬面值，無需減值便確認。但倘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值，便須確認相等於使用價值和賬面值間的差額為減值計提。本集團過往已對該投資定期進行減值測試及使用價值之評估。

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以得出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市場觀點及質化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之參數合適。調整亦須作出以反映影響重慶銀行之最新情況及對預測重慶銀行未來表現有關之中期及長期市場展望。在估算重慶銀行之未來現金流當中需要管理層之重要判斷。

在過往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期間，使用價值高於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計提。然而在近來期間，由於重慶銀行的盈利貢獻令賬面值持續增加，而使用價值下跌引致使用價值和賬面值間的差額收窄。

本集團就2017年12月31日之狀況進行最新減值測試，認為經計算後之使用價值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估值假設後而釐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確認815,000,000港元之減值計提，其已包含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業績內。因此，本集團在重慶銀行之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已減值至4,135,0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評估後可回收金額。在重慶銀行之初始投資成本為1,213,000,000港元。

就該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之減值計提對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並無影響。計算大新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並無包括該投資之保留盈利。倘若該投資維持等於或高於初始投資成本，就該投資作出之減值對大新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並無影響。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6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6,046	251,689
- 海外稅項	45,705	40,343
- 於過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126	1,802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559)	6,912
- 使用稅務虧損	-	297
稅項	414,318	301,043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2,186,236,000港元（2016年：2,145,4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3,668,386股（2016年：1,402,426,00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2,186,236,000港元（2016年：2,145,4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4,611,329股（2016年：1,406,170,384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97,672	104,751
- 非上市	<u>8,739,882</u>	<u>8,767,093</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8,837,554</u>	<u>8,871,844</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375,187	279,056
- 非上市	<u>324,918</u>	<u>-</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700,105</u>	<u>279,056</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9,537,659</u>	<u>9,150,900</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債券（等同現金項目）	1,122,876	2,148,217
- 其他國庫債券	7,677,149	6,678,945
- 政府債券	37,529	44,682
- 其他債務證券按發行機構:		
- 企業	<u>700,105</u>	<u>279,056</u>
	<u>9,537,659</u>	<u>9,150,900</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82,495,665	581,964	(479,218)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12,675,402	7,543	(7,536)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	-	-
利率掉期	2,385,852	16,002	(9,965)
購入及沽出利率期權	676,566	479	(2,801)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176,360	3,495	(3,495)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98,409,845</u>	<u>609,483</u>	<u>(503,015)</u>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6,856,746	288,484	(179,769)
貨幣掉換	-	-	-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26,856,746</u>	<u>288,484</u>	<u>(179,769)</u>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25,266,591</u>	<u>897,967</u>	<u>(682,784)</u>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73,340,752	601,383	(621,858)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22,298,022	225,081	(224,946)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15,509	24	-
利率掉期	3,567,199	3,829	(28,379)
購入及沽出利率期權	-	-	-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98,752	814	(814)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99,320,234</u>	<u>831,131</u>	<u>(875,997)</u>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7,306,206	346,191	(277,155)
貨幣掉換	1,205,962	-	(190,266)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28,512,168</u>	<u>346,191</u>	<u>(467,421)</u>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27,832,402</u>	<u>1,177,322</u>	<u>(1,343,418)</u>

上述未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呈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匯率合約	871,350	959,439
利率合約	148,097	175,128
其他合約	7,862	3,388
	<u>1,027,309</u>	<u>1,137,955</u>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僅為其於報告期末的交易量，並不代表其風險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之數額，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手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而定。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19,261,984	113,654,721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80,641)	(435,210)
- 綜合評估	<u>(378,405)</u>	<u>(420,545)</u>
	118,602,938	112,798,966
貿易票據	4,065,401	4,299,974
扣除：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u>(14,229)</u>	<u>(14,578)</u>
	4,051,172	4,285,396
其他資產	4,104,805	3,021,819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0,093)	(9,351)
- 綜合評估	<u>(1,338)</u>	<u>(625)</u>
	4,093,374	3,011,84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26,747,484	120,096,205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90,734)	(444,561)
- 綜合評估	<u>(393,972)</u>	<u>(435,748)</u>
	(684,706)	(880,309)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客戶貸款總額 - 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3,927,651	3.3	2,317,648	2.0
- 物業投資	14,933,223	12.5	15,095,225	13.3
- 金融企業	3,814,050	3.2	4,259,982	3.7
- 股票經紀	2,141,027	1.8	1,804,854	1.6
- 批發與零售業	7,202,373	6.0	4,543,621	4.0
- 製造業	1,900,894	1.6	2,435,207	2.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932,189	3.3	3,508,563	3.1
- 康樂活動	96,881	0.1	78,395	0.1
- 資訊科技	68,986	0.1	74,186	0.1
- 其他	4,114,396	3.4	5,180,298	4.6
	42,131,670	35.3	39,297,979	34.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687,074	0.6	756,457	0.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988,102	19.3	22,230,051	19.5
- 信用卡貸款	3,613,411	3.0	4,377,622	3.8
- 其他	12,308,030	10.3	11,092,297	9.8
	39,596,617	33.2	38,456,427	33.8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81,728,287	68.5	77,754,406	68.4
貿易融資（註(1)）	8,766,204	7.4	7,723,386	6.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28,767,493	24.1	28,176,929	24.8
	119,261,984	100.0	113,654,721	100.0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 476,119,000 港元（2016年12月31日：297,335,000 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755,264	1,174,209
- 綜合減值（註(乙)）	19,033	21,617
	<u>774,297</u>	<u>1,195,826</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280,641)	(435,210)
- 綜合評估（註(乙)）	(17,447)	(19,637)
	<u>(298,088)</u>	<u>(454,847)</u>
	<u>476,209</u>	<u>740,979</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563,247</u>	<u>904,293</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65%</u>	<u>1.05%</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90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12月31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91,458	0.08	188,025	0.17
- 6個月以上至1年	126,354	0.11	425,466	0.37
- 1年以上	582,967	0.49	473,646	0.42
	<u>800,779</u>	<u>0.68</u>	<u>1,087,137</u>	<u>0.96</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u>798,711</u>		<u>1,095,775</u>	
有抵押逾期貸款	593,375		839,520	
無抵押逾期貸款	<u>207,404</u>		<u>247,617</u>	
個別減值準備	<u>258,988</u>		<u>349,070</u>	

持有之抵押品主要為抵押存款、按揭物業及抵押其他固定資產如設備。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7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6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344,868</u>	0.29	<u>394,408</u>	0.35
減值準備	<u>1,640</u>		<u>24,982</u>	

(丙) 貿易票據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貿易票據，逾期：		
- 6個月以上至1年	4,397	4,644
- 1年以上	10,868	6,337
	<u>15,265</u>	<u>10,981</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之貿易票據。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丁） 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性質		
收回物業	282,643	131,243
其他	21,343	6,842
	<u>303,986</u>	<u>138,085</u>

所收回之抵押品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出售所得用作減少有關債務人未償還之債務。

估計可變現總值為 65,433,000 港元（2016 年：58,933,000 港元）之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其他物業，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法院頒佈之法令而行使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該抵押品為呈報於「其他資產」項下的持作再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

16.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4,538,680	14,390,816
- 香港以外上市	17,654,181	13,928,043
- 非上市	5,894,077	3,953,915
	38,086,938	32,272,774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53,387	254,705
- 非上市	82,939	211,757
	136,326	466,462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38,223,264	32,739,236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1,363,762	-
- 國庫債券（等同現金項目）	1,999,211	1,899,588
- 其他國庫債券	5,760,110	5,462,256
- 政府債券	192,197	238,910
- 其他債務證券	28,771,658	24,672,020
	38,086,938	32,272,774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7,951,518	7,600,754
- 公營機構	639,637	603,53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672,393	3,549,923
- 企業	21,957,188	20,982,498
- 其他	2,528	2,528
	38,223,264	32,739,236

17.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751,107	3,167,081
- 香港以外上市	1,028,787	3,731,661
- 非上市	3,453,810	3,325,098
	6,233,704	10,223,840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746,813	400,000
- 國庫票據	2,179,817	2,401,808
- 政府債券	574,061	523,290
- 其他債務證券	2,733,013	6,898,742
	6,233,704	10,223,840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753,878	2,925,09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14,336	2,615,100
- 企業	1,765,490	4,683,642
	6,233,704	10,223,840

18. 其他賬目及預提

其他賬目及預提主要包括應付利息、營運應付賬、遞延收入及營運支出預提。

於2017年6月19日，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在該日大新人壽保險不再作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後簽訂香港分銷協議。於2017年11月9日，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本公司在澳門的銀行附屬公司）與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在該日澳門人壽終止作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後與澳門人壽簽訂澳門分銷協議。

按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分別就大新銀行於香港分銷大新人壽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澳門商業銀行於澳門分銷澳門人壽保險的人壽保險產品所提供的獨家權利已收取之預付款項及應收取之遞延款項合共2,60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按協議年期攤銷及確認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未攤銷之部分為2,509,600,000港元並包含在其他賬目及預提項下（2016年：無）。

19.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	6,873,813	6,869,593
綜合儲備	(220,986)	(220,986)
行產重估儲備	270,120	270,120
投資重估儲備	318,224	432,312
匯兌儲備	96,578	(288,573)
一般儲備	700,254	700,254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5,518	6,030
保留盈利	16,921,198	15,222,468
	24,964,719	22,991,218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	435,287	392,971

註：

(甲)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乙) 於2017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427,215,000港元（2016年：1,398,28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綜合保留盈利中指定。

20.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末在賬目內仍未提撥準備之有關項目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但未提撥準備之開支	<u>55,462</u>	<u>62,717</u>

(乙)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授信予客戶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信貸代替品	321,146	507,886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525,329	468,367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627,706	593,956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71,273,512	66,088,547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1年	3,125,645	2,870,509
- 1年及以上	799,392	548,658
遠期存款	-	21,029
	<u>76,672,730</u>	<u>71,098,952</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u>1,473,077</u>	<u>1,289,997</u>

20.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

下述乃用於本集團在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買賣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抵押給香港金管局之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押給香港金管局的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6,064,992	6,036,748
可供出售證券	725,732	1,148,005
	<u>6,790,724</u>	<u>7,184,753</u>
相關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8,668,508	7,748,887

下述乃已按回購協議抵押予非關連金融機構之非政府債券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回購協議下之抵押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462,403	691,634
相關負債：		
銀行存款	453,740	466,306
其他賬目及預提	-	186,987
	<u>453,740</u>	<u>653,293</u>

轉移之證券及其相關負債的公平值跟轉移之證券的賬面值相若。

於回購協議期內，本集團不能使用、出售或抵押以上證券，亦面對轉移之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丁) 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承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82,950	185,896
1年以後至5年	460,828	489,608
5年以上	233,800	320,495
	<u>877,578</u>	<u>995,999</u>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出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0,173	34,100
1年以後至5年	5,997	33,930
	<u>36,170</u>	<u>68,030</u>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3,927,651	87.5	2,317,648	82.0
- 物業投資	14,933,223	96.3	15,095,225	99.3
- 金融企業	3,814,050	7.9	4,259,982	26.6
- 股票經紀	2,141,027	54.2	1,804,854	44.9
- 批發與零售業	7,202,373	85.9	4,543,621	88.5
- 製造業	1,900,894	80.0	2,435,207	94.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932,189	76.6	3,508,563	78.8
- 康樂活動	96,881	100.0	78,395	97.4
- 資訊科技	68,986	90.7	74,186	87.7
- 其他	4,114,396	72.0	5,180,298	82.2
	42,131,670	78.6	39,297,979	82.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687,074	100.0	756,457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988,102	99.9	22,230,051	99.9
- 信用卡貸款	3,613,411	-	4,377,622	-
- 其他	12,308,030	34.4	11,092,297	43.9
	39,596,617	70.4	38,456,427	72.4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81,728,287	74.6	77,754,406	77.4
貿易融資(註(1))	8,766,204	62.6	7,723,386	66.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28,767,493	68.1	28,176,929	74.0
	119,261,984	72.2	113,654,721	75.8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476,11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97,335,000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續)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客戶貸款總額 10%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4,933,223	78,968	59,897	6,925	47,835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988,102	6,305	9,337	-	4,10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8,767,493</u>	<u>187,828</u>	<u>258,196</u>	<u>100,236</u>	<u>106,550</u>
	2016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5,095,225	92,594	89,700	10,276	51,607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230,051	10,670	24,893	-	4,55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8,176,929</u>	<u>364,972</u>	<u>380,615</u>	<u>189,010</u>	<u>145,416</u>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根據香港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對中國大陸業務申報表中所列之非銀行類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貸款總額種類以分類，其中只包括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千港元

2017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7,145,507	70,194	7,215,701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896,387	78,815	975,202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13,523,930	1,113,634	14,637,564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1,635,173	15,391	1,650,564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835,183	-	835,183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8,511,455	206,141	8,717,596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1,113,077	48,625	1,161,702
	33,660,712	1,532,800	35,193,512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201,200,282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16.73%		

註：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續)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2016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6,982,813	335,952	7,318,76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2,067,880	639,122	2,707,002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8,442,337	1,717,472	10,159,809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1,579,550	153,473	1,733,023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569,977	11,774	581,751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8,070,905	542,543	8,613,448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579,554	-	579,554
	<u>28,293,016</u>	<u>3,400,336</u>	<u>31,693,352</u>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u>189,622,746</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4.92%</u>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下表為客戶貸款總額、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逾期客戶貸款及個別和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按區域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95,759,022	702,373	662,535	246,470	282,407
中國	8,229,210	26,578	66,982	20,955	51,365
澳門	13,200,459	26,302	60,870	13,205	38,645
其他	2,073,293	11	10,392	11	5,988
	119,261,984	755,264	800,779	280,641	378,405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90,514,829	1,044,157	892,925	391,466	294,687
中國	7,573,907	72,815	127,256	30,499	67,881
澳門	12,793,705	55,200	60,641	12,552	48,779
其他	2,772,280	2,037	6,315	693	9,198
	113,654,721	1,174,209	1,087,137	435,210	420,545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丁)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是在考慮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經計及任何認可之風險轉移後，只有構成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區域方作出披露。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6,903	17,445	7,429	114,262	146,039
- 其中: 香港	5,781	15,164	7,133	98,814	126,892
發展中亞太區	32,271	2,083	1,058	12,780	48,192
- 其中: 中國	26,357	2,005	694	11,135	40,191
非銀行私人機構					
2016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離岸中心	1,867	17,682	6,684	113,351	139,584
- 其中: 香港	1,430	15,171	6,684	97,608	120,893
發展中亞太區	24,301	1,730	1,149	10,070	37,250
- 其中: 中國	20,282	1,730	1,133	8,561	31,706

(戊) 信貸承擔及或然負債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 的百分比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 的百分比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然負債	1,474,181	23.7	1,570,209	29.3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承擔	75,198,549	3.0	69,528,743	3.6
	76,672,730	3.4	71,098,952	4.2

2. 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和其它個別貨幣之外匯淨額(有關之外匯淨額超逾所有外匯淨額 10%)，及其相應之比較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盤淨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合計
	美元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69,163	9,139	18,957		97,259
現貨負債	(32,744)	(10,817)	(22,919)		(66,480)
遠期買入	26,575	-	18,272		44,847
遠期賣出	(62,053)	-	(14,330)		(76,383)
期權淨額	1	-	(1)		-
長/(短)盤淨額	942	(1,678)	(21)		(7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合計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64,651	13,702	9,347	4,923	92,623
現貨負債	(33,722)	(13,522)	(10,993)	(8,437)	(66,674)
遠期買入	25,926	12,881	-	5,379	44,186
遠期賣出	(55,094)	(13,047)	-	(1,865)	(70,006)
期權淨額	-	-	-	(6)	(6)
長/(短)盤淨額	1,761	14	(1,646)	(6)	123

3. 資本充足比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	13.4%	12.7%
- 一級	14.0%	12.7%
- 整體	<u>18.7%</u>	<u>18.3%</u>

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大新銀行的綜合狀況（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協定III基礎所計算。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4. 緩衝資本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0%	0.6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u>0.925%</u>	<u>0.462%</u>
	<u>2.175%</u>	<u>1.087%</u>

自2016年1月1日起，上述緩衝資本分階段適用於大新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按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

5. 槓桿比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u>8.9%</u>	<u>8.2%</u>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4A(6)條規定對槓桿比率之披露。上述乃大新銀行之綜合狀況之比率及按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

6.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2017年	2016年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u>44.0%</u>	<u>41.9%</u>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乃大新銀行（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於財政年度每個曆月的平均綜合流動資產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流動資產維持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遵守流動資金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財務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5.8%	77.1%
成本對收入比率	49.0%	50.8%
平均總資產回報	1.0%	1.1%
經調整平均總資產回報 ^(註1)	1.4%	1.1%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9.1%	9.7%
經調整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註1)	12.3%	9.7%
淨息差	1.98%	1.98%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對存款比率	70.3%	70.8%

註:

1. 不包含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1港元予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 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2017 年是香港經濟近年來表現最佳的一年。本地生產總值由 2016 年的 2.1% 增長至 3.8%。貨物出口及服務均錄得增長，而 2017 年第四季度之失業率更跌至近 20 年歷史新低的 2.9%。工資及收入持續改善。香港股市表現強勁，年內漲幅超過 30%，成為全球表現最佳的市場之一。儘管已採取多項降溫措施，房地產價格持續上漲。年內通脹率保持溫和，全年由 2016 年的 2.3% 降至 1.7%，已連續第六年下跌。

全球經濟環境亦有所改善。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於年內上升至 6.9%，而人民幣於 2016 年下跌後於年內尤其於下半年再度轉強。美國經濟亦持續復甦，年內其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2.3%，而去年為 1.5%。就業數據亦有所改善，失業率由年初的 4.8% 降至年末的 4.1%。歐盟亦錄得十年來最佳經濟增長 2.5%。

美國聯邦儲備局於 2017 年三度上調聯邦基金利率，市場利率普遍相應上調。雖然香港市場利率尤其於第四季亦上升，但仍普遍低於美國利率，反映香港本地市場流動資金充裕。

隨著本地及國際市場環境更加穩健，本集團扣除信貸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增加 34% 至 23 億 4 千 9 百萬港元。由於重慶銀行（「重慶銀行」）投資的使用價值較低（見下文）而須就該投資作出 8 億 1 千 5 百萬港元之撥備，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僅微升 1.9% 至 21 億 8 千 6 百萬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表現良好，儘管貸款增長相對溫和，淨利息收入增加 7% 至 38 億 9 千 3 百萬港元，而下半年淨息差上升至 2.02%。全年平均淨息差為 1.98%，與 2016 年相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26% 至 10 億 5 千 2 百萬港元。經濟改善亦有助提升信貸質素，貸款及信貸減值支出因此減少 52% 至 2 億 7 千 1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已公佈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慶銀行投資之使用價值或會降至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在此種情況下，有必要進行減值撥備。此情況亦實際出現，本集團已就重慶銀行投資作出 8 億 1 千 5 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將其賬面值減至 41 億 3 千 5 百萬港元。但需要注意的是，減值撥備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影響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或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的現金狀況或流動資金，亦不會影響大新銀行或大新銀行集團的資本充足率。

重慶銀行的營運表現仍然理想，年內，集團應佔重慶銀行的溢利按年上升約 4% 至 6 億 2 千 8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表現良好，全年錄得溢利增長。

如上文所述，年內信貸成本整體下降，主要受惠於香港及內地商業銀行業務的貸款減值減少所致。有關改善趨勢於下半年持續，值得鼓舞。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的信貸質素全年均維持良好。

由於重慶銀行之減值撥備，資產回報率為 1.0% 及股本回報率為 9.1%，略低於 2016 年。若不包括該項特殊非現金減值撥備，本集團經調整之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則由於較強勁的營運表現而分別為 1.4% 及 12.3%，均高於 2016 年資產回報率 1.1% 及股本回報率 9.7%。年內成本對收入比率由 50.8% 改善至 49.0%，乃由於營運收入較高增長率以及本集團持續努力控制成本的成果。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銀行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增強至 13.4%，高於 2016 年年底的 12.7%，主要因為保留盈利增加所致。於 2017 年 12 月，大新銀行向大新金融發行額外一級後償資本 1 億 1 千 5 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強大新銀行的整體一級資本充足率至年底的 14.0%。加入大新銀行的二級後償債務餘額，大新銀行的整體資本充足比率高達 18.7%。本集團繼續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之規定，於年內維持在 44% 的平均水平，遠高於 25% 之法定最低水平。本集團相信其資本及流動性比率維持在香港同業銀行及國際銀行的市場水平內。

前瞻

隨著 2017 年經濟狀況改善，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將會持續相對穩健。香港將從此趨勢中獲益，尤其是內地經濟取得穩定增長，而中央政府亦加大力度，確保內地金融體制穩定。雖然預測美國利率將繼續上升，但加息步伐將保持溫和，於 2018 年或會輕微加息三次。假設全球金融市場繼續能夠消化加息的影響而不致造成過份波動，利率輕微上調可能整體上或溫和地對銀行有利。

然而，由於金融市場於 2017 年表現特別出色以及於 2018 年初已經呈現一些波動，我們對風險不能掉以輕心。倘市場今年表現欠佳，可能會影響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尤其是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收入。還有，儘管信貸成本於近期大致保持低企，而我們亦相信其將維持穩定，但也不能排除該成本會從現時的低水平上升，且自 2018 年 1 月開始我們須就新實施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方法作出信貸撥備。此外，我們於 2018 年間亦須再次評估重慶銀行的使用價值，目前並不能確定於相關期間是否需要作進一步之減值撥備。

我們對市場風險不忘保持警覺，亦對 2018 年保持樂觀並相信將會有機會繼續發展業務，為我們的零售及商業客戶提供更廣闊和完善的產品及服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 A.4.1 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財務報告及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通告及年報

本業績通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大新銀行網站 www.dahsing.com。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 2017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交易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7 年年報之印刷本則於 2018 年 4 月底前寄發予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股東。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藤本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陳勝利先生、吳源田先生及裴布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